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917號

聲請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汪庭妘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同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汪庭妘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000元，到期日係114年7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，竟不獲全部兌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到期日欄因日期戳章印文不完整，致無從確定具體日期，應認為未記載到期日。故依上開票據法規規定，系爭本票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惟聲請人未陳明提示日，致難以認定其已踐行付款之提示。本院簡易庭乃於114年12月15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提示日期，該通知並同年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無從認定其已依法為

01 付款之提示，尚無追索權可資行使。故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
02 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7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